

论经济法理念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完善

李煜婕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沙坪坝 400031)

【摘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交易行为规范,其立法理念体现了国家对市场进行的必要的宏观调控。这恰好与经济法的一重要理念——国家适度干预经济是一脉相承的。本文就经济法的理念和消费者保护法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比较分析,提出了完善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建议,以求得经济发展和消费需求的和谐发展。

【关键词】经济法理念;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完善

【中图分类号】D92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X(2005)04-00102-05

一 经济法理念探究

(一) 经济法理念的阐释

从主体价值的选择上划分,法一般分为三种:国家本位、个人本位和社会本位的法。

注重社会整体均衡发展,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增加,以“社会公正”为价值取向的法就是“社会本位”的。社会本位认为社会成员彼此之间是联系的,且有着相互交叉的经济联系。

经济法的价值核心在于实现自由和秩序、效益和公平之间的一种和谐状态,因此,其基本理念是站在社会本位的高度追求对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平衡协调。^[1]作为社会化的产物,为适应经济和市场社会化的迫切要求,解决社会化引起的矛盾和冲突,经济法重在维护社会经济总体结构和运行的公平、正义,侧重于从社会整体角度来协调和处理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关注广泛意义上的社会整体利益。所以,再进一步说,经济法是通过对社会经济关系全方位的调整,在尊重经济发展规律、社会发展规律基础上,从微观层次上保障个人、社会组织与政府主体之间利益的平衡和谐,兼顾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从宏观层次上对政府、社会、市场进行平衡协调,实现社会资源在整体上的优化配置,达到人、社会与自然的整体和谐。两方面的共同目的是实现以人的最终全面发展为核心的社会经济持续性发展。

(二) 经济法理念的要素

经济法理念作为一个整体意识,其实现有赖于相关法律制度的构建和法律实践活动。所体现的核

心内容就是国家通过对社会经济的适度干预,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实现社会总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1、国家适度干预

适度干预是指国家在经济资助和国家统制的边界条件或者临界点上所作的一种介入状态。在现有生产力条件下,市场比计划更合乎经济走势,更能激励市场主体创造财富,但同时,市场也不是最优而是次优的资源配置形势,在其运行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非效率的情况,即通常所说的市场失灵。这时,经济法通过直接限制市场主体私权、直接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选择公共利益优势和远视优势的方法来克服市场失灵。这也就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原则中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原则的理论渊源。^[2]

实践中,有行政和法律两种手段可供选择,无论实际情况如何,都应当强调干预范围和方法的法定化,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避免干预的随意性。

(1) 经济法将观察评价经济主体行为之视角从单一的经济主体延伸至整个社会。即是说,经济主体追求其个人效益的行为,必须置于社会整体效益之中来重新加以认识和评价。

(2) 经济法一方面通过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等规范建立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纠正破坏公平的现象,另一方面,通过社会保障法尽力调整和避免“结果悬殊”的极端。

(3) 经济法以社会整体效益的需求为其价值起点,形成了一种综合效益观,针对当代的市场本身的发展和特定的社会背景,选择相适应的当代效率理

收稿日期:2005-06-20

作者简介:李煜婕(1982-),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念,以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2、优化资源合理配置

经济资源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所有制最终决定社会资源的分配制度。从现代经济学的角度看,经济资源并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相对于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经济资源永远是稀缺的。我国目前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资源的分配制度必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多种分配制度并存。这样一种复合的分配制度一方面保证了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防止贫富两极严重分化。这种分配制度也正是社会总体经济效益优先,兼顾社会各方利益公平的体现。

以上提到的“合理”有两层含义:首先,令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正常发挥作用完成自下而上的分配。价值规律通过对经济个体的决策、行为的微观作用实现对整个社会经济资源的宏观调节和配置,顺利完成经济资源的初次分配,并发挥市场规制的保障作用;其次,利用国家超越整个社会的优势地位进行的自上而下的分配。国家根据市场经济自发分配资源后产生的不公平倾向,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进行再次资源分配和调整,宏观调控居于核心地位。

3、社会总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90年代中后期在中国提高到一种治国方针。它强调的是人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这一思想的提出也是社会本位理念的进一步深化:不仅仅以人类社会横向的当代利益和谐为出发点,更以人类社会纵向的代际利益和谐为出发点。

以社会为本位的可持续发展思想涵盖了经济、人口、环境、科技、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因此要求上层建筑就必然要有相应的法律制度予以保障。而以社会为本位的经济法所要保障的就是可持续发展中的一部分——社会总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实现。无论是保证市场主体有一个平衡和谐的经济环境(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是保证经济资源合理地分配(如宏观调控法),最终都是为了从宏观上实现社会经济整体的可持续发展。

二 经济法理念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阐述

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在进行具体消费行为和

完成具体消费过程时所享受的权利和利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随着消费市场繁荣和消费主体的多元化,消费需求的日益增长,因瑕疵商品或服务而危害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或因信息欺瞒而使交易损害消费者现象日益突出。这实际上是一种基于生产厂家和商家滥用自己的市场优势地位、追逐利益而产生一种社会不公的市场失灵现象。因此,对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就成为世界性的话题,各国对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如何已成为一种衡量现代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 经济法理念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体现

经济法理念在消费者保护领域的体现应是基于社会本位出发,通过对消费市场失灵引发的社会不公的干预和矫正,协调厂家商家和消费者利益,促进消费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从而促进、引导或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例如,消费交易双方经常处于信息不对称的状态,消费者由于自己的信息劣势,其权益极易遭受侵害。因此,为平衡和矫正因消费信息不对称而使消费者利益受损的状况,国家必须介入干预,从而迫使生产者进行信息的披露。

1、国家干预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体现

本着弥补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的目的,经济法通过国家干预对其调整的多种经济关系进行规范,体现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就是国家通过保护正当商业竞争,加强产品质量和广告监督等方式使经济行为符合全局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

(1)国家合法运用强制力,在市场经济中,限制私权的扩大,适当增加公权,从而赋予生产者和经营者对消费者的说明义务,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进而实现经济信息分布的均衡态势。

(2)一旦经营者对利益的追求损害了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消费者利益的时候,国家(或政府以国家的名义)可以依法对该损害行为施行惩罚措施或强制改正。即是说,通过直接改变经济人的利益结构以达到国家干预经济的目的。

(3)市场主体的自利性和“短视性”的特点,常使其在运行中迷失方向。经济活动中,经营者往往牺牲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以求眼前利益的最大化。国家或政府遵循社会公平的基本理念,合理平衡各方利益、调整经营方向、加大宏观监管力度等措施来规范市场的具体行为。

2、资源优化配置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对消费者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消费者的明智之举是在情况不明时,减少消费,或者不消费,以减少成本。如此,必然会导致市场萎缩,从而引起消费需求的严重不足。国家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目标,在市场经济中对此予以法律干预:

第一,实施宏观调控,引导市场经济中经营者之间的资源合理配置;第二,实施政府职能,协调竞争性市场可能带来的诸如经营者之间恶性竞争的市场矛盾;第三,对经营者生产、销售、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给予制裁。

此外,该理念精神还间接构成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最核心的一条:对消费者特别保护原则。实际消费关系中,消费者客观上处于弱者地位,为真正实现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就应调整经营者因在经济交往中滥用主导地位问题,规范经营者的经济行为,改善因不对称经济交换而形成的畸形社会经济;偏重经营者的义务规范,对消费者偏重权利规范。

3、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是经济法的根本目的所在,也是对经济法本质在基本理念上的深层次体现。而促进市场经济中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是总体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保证与手段性原则。

承袭“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消费者利益的实现依赖于经营者对商品和服务的提供,两者是相互对立而又不可分割的。如果过分强调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完全无视经营者利益,就会影响和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最终也阻碍到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毕竟一个良性的消费市场是需要不断的健康消费,消费者和生产者、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应当是一致的。消费者为了满足自身的生存需要而消费,生产者、经营者为了追求利润必然也需要消费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因此,对消费者的保护一方面应充分考虑其利益,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生产经营者的实际承受能力,并由此可能对整个客观经济总量的影响。消费者保护法在其基本原则里确认了这一点。

三 经济法理念与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完善

(一)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现状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建成,在消费安全,食品卫生,商品质量,标识,检验,物价,

市场管理、广告、竞争等方面已制订实施一系列的法律。而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则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经济法对市场干预的一部特别法,无论是其立法宗旨还是具体条款都贯穿了经济法的基本理念:

1、该法明确干预消费市场的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交易和健全市场秩序;

2、确定了消费者的九项权益。从消费者弱者出发,限制与约束厂商滥用强势地位的经营行为,对消费者权利给予保障;

3、规定了消费者应承担的义务和经营者的权益,平衡消费者和经营者权利和义务,体现了经济法是社会本位之法,构建和谐经济,维护整体社会利益协调的价值理念。

然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存在着可操作性不强,政出多门,多头监管等问题,使得经济法理念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践中未能很好的实现。特别是在加入WTO,网络消费等新形势下消费者保护法律明显滞后,不能更好地实现对消费市场失灵矫正的经济法作用,这必将影响到社会公正实现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不利于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完善

1、构建综合协调机制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8条、34条和50条明确了在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解决消费纠纷和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三个主要方面的行政作用,体现了在政府领导下,一个部门为主,多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行政保护构架。但实际操作中问题颇多:一是由于各部门分工不够明确,在制定某些单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时,容易出现各部门权限交叉而影响其制定,造成此类规则严重滞后;二是在受理消费者申诉方面,由于没有明确规定,各部门受理范围不清,造成职权混乱;三是受理申诉的部门与处罚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部门往往不统一,造成职能分散,弱化了打击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力度。

立法应明确规定行政部门职能和权限,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部门的各项具体职责,以解决消费市场多头监管的问题。

2、扩大消费者权利范围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九项权利,

使其在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凭借法律的力量,维护自身的权益。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壮大、营销方式的变化,特别是网络经济的出现和规模化,消费者可能受到损害的权利已经远远超出了九项权利的范围,这里面最突出的就是消费者的隐私权。隐私权虽然主要受民法调整,但是在消费关系中越来越多地涉及到个人隐私的内容。

经济法最为关注的就是效率与公平,因此,消费者法在实施和运用中尤其应抓住效率与公平这两个中心环节。经营者必然借助各种新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式、营销方式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经营者未经允许,为了谋利擅自泄露消费者个人隐私的现象屡见不鲜;而反观消费者,除了继续处在弱势地位,无力应对这些复杂的经济形式,对于自身隐私的保护更是无从谈起。弱势者更弱,强势者更强,必然使市场经济失衡,甚至造成社会经济的畸形发展,进而极大的损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因此,有必要根据变化的实际,及时修改和完善消费者的权利,力争全方位的保护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3、强化消费者知情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虽明确规定了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即知情权),但随着现代交易方式的变更,交易信息的不对称使众多消费者受害,如恶意传销、网上购物骗钱财等,这些都严重影响了社会公正,不利于市场的健康发育和秩序的维持。

经济法干预理念最大的一个目的,就是矫正市场失灵、维护社会经济公正。因此,在法律有规定的基础上,还不能掉以轻心,必须完善其适用的各种条件,如具体确定交易信息不对称的种类、方式等;此外,还应建立强制经营者强制披露重要信息制度。在法院审理中,也可以专门增设一个信息评价环节,来评价衡量交易双方的信息知情度,以及经营者的披露程序,从而为更好地救济消费者权益。

4、严格商家的举证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对于发生消费纠纷时的举证责任没有做专门的规定,按照大多数人的推论,

结合民事纠纷的一般解决办法,主张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但是在纠纷中消费者处于弱势的地位,而其要承担商品检测鉴定的费用往往过高,甚至超过纠纷商品本身的价值,使消费者望而却步;另外,消费者单方送检,即使通过了商品检测鉴定,经营者也有可能以种种原因不承认检验结论。这也是目前消费纠纷解决难的一个重要原因。

本着经济法理念中注重对弱势经济方的平衡的理念,按照举证责任与举证能力相适应的合理原则,应确立体现保护弱者、倾向于消费者一边的举证责任制度。当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提出赔偿请求的主张时,应明确规定其举证责任是提供购买凭证、展示商品存在缺陷或瑕疵(不需检测)这两点上,如果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求偿主张有异议的话,应当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如果侵权事实成立的话,应当规定由经营者承担检测费用。

5、全球化下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

加入WTO,中国的经济更融入了全球化的背景,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就不仅仅只涵盖国内产品、服务的信息,大量的进口产品、服务的会涌入我国。为了保障我国消费者不为伪劣洋货所害,消费者保护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地与他国消费者保护机关取得联系,获取大量的外国商品的信息。加强相互间合作。充分利用现代网络资源,行使消费者保护职能的行政机关还应建立全国性质的商品查询网站,将厂商的情况及其商品的生产批文、卫生合格证、质检证明等合法性和真实性资料公布,以方便消费者查询公布在政府性商品信息公开网站上,建立完善的行政执法体系,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咨询。以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进口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中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实现交易公平。

单纯强调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纯粹保护经营者的利益的做法都是徒劳的,我们应秉承平衡各方利益,和谐发展的观念,做到兼顾两者利益平衡,又将天平向处于弱势的消费者略作倾斜,才能从总体上促进经济的长足发展,使整个社会经济迈向健康的方向。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李昌麒. 经济法学[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年修订版.
- [2]王江云. 消费者的法律保护问题[N]. 法律出版社, 1990. 9.
- [3]李昌麒, 许明月. 消费者保护法[N]. 法律出版社, 1997. 24.
- [4]王保树. 经济法原理[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263.
- [5]江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完善[J]. 工商行政管理, 2001. 21.

〔6〕王建芹. 第三种力量——中国后市场经济论〔J〕. 中国政法大学, 2003年.

〔7〕王淑泱.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问答〔N〕. 中国计量出版社, 1994年出版.

On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of the Economic Law Idea and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LI Yu-jie

(*Southea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Abstract: The concrete legislative ideas of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the behavioral form of the trade of our country embodies the macro adjustments and controls on the market. This just comes down in a continuous line from the country's appropriately intervention of the economy. The text has carried on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economic law idea and its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proposed relevant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try to ge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consumption demand.

Key Words: Economic Law Idea ;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责任编辑 周锦鹤)